

“闻华南虎啸”，是否会有人提出广告诈欺的诉讼？

↓虎照广告牌被撤换，事还不算完 南京晨报 4月11日 作者：秦宁

[晨报一评]

“游自然国心，闻华南虎啸、品镇坪腊肉”，矗立在陕西镇坪县街头的巨幅广告牌，于上周悄悄地撤换了。镇坪一名公务员透露，省政府希望给公众一个交待，但林业厅的相关工作却迟迟没有进展。(4月10日《东方早报》)

贻笑天下的虎照广告牌终于倒掉了，我却丝毫不感到欣喜和欣慰。因为广告牌的倒掉不是权力自律的结果，如新闻所称——镇坪县政府一名公务员透露，上周日，“上面来人了，应为陕西省政府官员。”据其了解，陕西省政府希望把这个事情搞清楚，给公众一个交待。显然，如果没有上峰的压力，广告牌不可能倒掉，也许还不知道要高悬挂到何时？

广告牌终于倒掉不值得欣喜，还因为老虎门仍然没有水落石出，老虎门的水究竟有多深，究竟是谁导演，究竟牵扯到多少利益链条，我们至今仍然茫然，只能满怀狐疑。最关键的是，反思老虎门事件，我们要的不是挤牙膏思维，在民意压力下，在更高上层的过问下，老虎门一点点地被开启，这太糟糕！太让人憋屈！“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老虎门持续时日太长，牵扯的目光太多，耗费的社会资源太巨

大，引起的负面效应太可怕，因此需要彻底地解决。从陕西林业厅的道歉，到所谓某副厅长被停职，再到广告牌被撤换，一条反思的路径虽然清晰可辨，但太迟缓，如此扭扭捏捏，简直是对民意的轻侮，也是对所有关注真相的人的一种近乎调戏的愚弄。

周老虎事件迟迟没有最终明晰，这背后到底有多盘根错节？湖南的吴老虎之所以能迅速现形，是因为相关领导明智、理智、清醒，相反，周老虎依然一团迷雾，怎不让人黯然？日前，据说当事人周正龙要参拍影视，这不啻为巨大的黑色幽默。我想知道，周老虎事件还要挺到何时，难道就这样上面逼一下，门缝开一点吗？

如果缺乏彻底的反思，如果当事人不彻底得到惩处，这种挤牙膏式的做法，不要也罢！这巨大的广告牌还是别撤掉，就让这个耻辱的符号继续堂而皇之地留在那里，继续接受人们的审判，直到所有真相公开的那一天。当然，即便真相完全公开，广告牌也不要撤，留下一个耻辱的符号，惩前毖后！

[快报再评]

镇坪拆除老虎广告，周老虎事件当然还没有完。

周老虎事件虽是群情汹汹，但虎照是真是假并无结论。很多人认为陕西出了纸老虎，我并不认为人多就正确，我相信虎照是可以鉴定的，鉴定是应该给予一定时间的，但我现在越来越倾向于认为，鉴定可能是遥遥无期的。我的怀疑已经从周正龙是否拍到了老虎变化了，现在的怀疑是有关方面是否想给人们一个交待。

广告悄然拆除，也许暗示陕西方面已经认为镇坪没有老虎，也有可能解释为陕西方面开始怀疑镇坪虎的真实性，但虎照鉴定到底怎样了，人们还是不知道。我不知道是否有人因“闻华南虎啸”的广告而去镇坪旅游，是否会有人提出广告诈欺的诉讼。

虎照事件正在从周正龙的个人诚信问题变成一个政治诚信问题，但没有人对挽救政治诚信着急。过去我认为这是对公众怀疑的鸵鸟应对，现在我觉得这是一种不怕开水烫的沉稳。民意嘛，顶顶也就行了，这是多么胸有成竹。

城管变警察 凭什么啊？

↓城管变身警察就可潇洒鸣枪了 燕赵都市报 4月9日 作者 舒圣祥

深圳市政协委员杨立勋提出《关于组建深圳市城管警察的建议》的提案，建议整合现有巡逻队伍和城管执法队伍，在市公安局组建副局级城管警察支队，该支队实行公安、城管双重领导，将现有巡警、城管执法人员编入城管警察队伍。杨立勋认为，组建城管警察，可以更好地防止暴力抗法，同时也可提高执法效率。(4月9日《南方都市报》)

[燕赵一评]

让城管戴上警察帽子，将使城管身份实现真正合法化。虽然“城管”是每个地方都有的“执法机构”，但没有任何一部国家法规给它明确的“准生证”，它并不具备任何一部法律的执法主体资格。而一旦城管戴上警察的帽子，无异于获得了法定的执法资格。

让城管戴上警察帽子，还是一种明显的扩权行为。此后，城管的执法工具和执法手段将更加完备，面对暴力抗法再也无需求助110了，掏出手铐就可以将不服管理的小贩铐上，甚至还可以潇洒地掏出手枪鸣枪示警。问题在于，既然城管的职能都交给警察行使了，那还要城管干什么？“城管警察”的提法实际上只能自证城管组织的多余性。

归根到底，“城管警察”就是要赋予城管以警察的权力和地位。目的在于让他们在面对弱势摊贩时更加强势，以减少暴力抗法的可能。而事实上呢，城管之所以经常遭遇暴力抗法，原因根本不在于城管还不够强势，而在于包括小商小贩在内的所有人都需要一个生存的机会，而城管所欲营造的美好城市环境恰恰砸碎了他们的饭碗。常识告诉我们，人总是要吃饭的，生存的欲望不会因执法者的更加强势而萎缩，别说是给城管戴上警察帽子不管用，就是给城管配上更强大的武器也白搭。

[快报再评]

城管变警察，凭什么啊？就凭想减少暴力抗法这么个想法？但暴力抗法多，是城管权力小，还是城管管事乱？现在城管还只是有权收摊子，变成警察就有权捉人了。你觉得有权捉人，别人就不敢暴力抗法了？我想的是，掀摊子都可以引起暴力抗法，捉人岂不更要引来鱼死网破？

问题的关键不是城管还不能捉人，而是城管经常剥夺了别人的生计。没有生计意识，只想城市形象光鲜，这才是城管引来很多问题的原因，不去解决这个问题，而是想靠加大执法权来威服民众，难道就不怕民怨沸腾？国外基本不见专门的城管，可见城市管理不是不可以由警察去做，但：第一，城管的目的是不是为了形象光鲜；第二，管理应是出于秩序的必然，而非出于“净化”的要求；第三，管理人员不能是城管队伍整体换帽子，而要按国家公务员录用标准去另行选择。

“身体主权”，对注射死刑的过度解读

↓从枪弹到注射——身体主权的回归 潇湘晨报 4月10日 作者：张若涵

[潇湘一评]

枪决绝不只是一种技术行为，它隐含了太多的道德因素。我们的司法机关从不掩饰附加在枪决上的“震慑犯罪”的功能，也就是说，枪决其实和断头台一样构成了一种司法仪式，一种威权的象征；而死刑犯的肉体也被赋予了道德意味，成为憎恨、辱骂、唾弃和引以为戒的对象。当今，似乎没有什么刑罚能比枪决更能直观地宣示国家力量的存在、犯罪后果的严厉性和残酷性。

相比枪决的道义控诉意味，注射死刑显然是中性的。它的优越性在于，它尽可能地祛除了刑罚的道德色彩，这样一个过程，只是犯人对其罪过负责和赎罪的过程，没有权威魅影的迷离，也没有煽动情仇的躁动，在人格、尊严和权利得到妥善保护的情况下，死刑犯“走得很诗意”。千古

艰难唯一死，当此之时，包括死刑犯在内的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利安安静静地上路。否则，既是对死者的不敬，更是对生者的残忍。

正如福柯所说，即使是再罪恶滔天的犯人的肉体也属于他自己的主权，不是“国王的财产”。但凡公义的司法，都不能公祭罪犯的肉体，使其成为大众消费的丑角对象。司法正义的其中之一，正在于放弃对惩戒的迷恋，停止对罪犯肉体意义的紧追不舍。我们目前还不能废黜死刑，但至少我们可以在死刑处决方式上有所进步。从疾厉的枪火到温和的注射，不仅是一种技术上的革新，更是司法制度体谅人性，从司法主权回归到身体主权的迟来的正义。

[快报再评]

死刑不用枪打，改行注射，是个进

步，但称之为“从司法主权回归到身体主权的迟来的正义”，则是过度解读。

死刑注射，体现的是死刑执行人道主义的刑罚，它的存在就是司法主权的无上宣示，大辟斩首还是枪决注射，都无改于司法主权的凌厉性质，不同的只是行刑是否合乎人情，是否制造不必要的痛苦。

说注射死刑使死刑去掉了道德色彩，“只是犯人对其罪过负责和赎罪的过程，没有权威魅影的迷离”，有何依据？剥夺生命就是威权，与犯人是否愿意以生命对罪行负责和赎罪无关，有几个死刑犯愿意通过被判死刑来表示自己的赎罪和责任态度呢？

我无意提起死刑存废的争论，也乐于承认注射死刑的进步，但歌声乱响，诗性乱发，把从枪决改注射说成“从司法主权回归到身体主义”，未免矫情。

许霆是否感恩与社会良心和公义

↓许霆无须感恩 司法理应自省 广州日报 4月10日 作者 王琳

[广州一评]

许霆的上诉仍是有意义的。上诉权是一个程序性权利，他不依二审结果是否“已成定局”而独立存在。哪怕许霆的确是在为“1%”的希望提出上诉，也是通过法定的程序来“为权利而斗争”。

我虽基本认同朱律师对许霆二审结局的坦诚，但我却要为了许霆这一“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上诉行动投一张赞同票。尤其是，我无法认同朱律师在给许霆提出告诫的那份超越法律之外的道德棒喝。许霆不上诉，只是一个极为简单的法律问题而非很难达成共识的道德议题。许霆案发回重审之后的一审改判，不管是民意的胜利，还是司法的胜利，抑或是民意与司法的双输，许霆都无须感恩任何人。司法裁判本

应独立于民意，如果重审的改判是坚持了司法原则的独立行为，而并未为民意所左右，显然许霆用不着去“感谢媒体、感恩社会”。相反，这样的重审本是“司法纠错”，理应由司法机关自省而不是让许霆来“知足”。而如果重审的改判是基于民意压力之下的无奈之举，许霆更用不着“知足感恩”。相反，作为公诉方的检察机关理应对重审法院的迫于民意的“轻判”提出抗诉。而法院更应自省，为何在喧嚣的民意面前，法官的裁判能力是如此虚弱不堪。

[快报再评]

许霆有权上诉，这是权利。无论有何结果，许霆无须对司法审判感恩，这无可怀疑。司法机器在许霆案中的表现，也理当自省。然而王琳先生此文针对许霆的律师朱永平的一

番话作评，却未免不着边际。

朱永平反对许霆上诉，告诫他应该知足，这是一个律师对当事人的建议，许霆另有态度，也属正常，朱永平并未剥夺当事人的上诉权利。而朱永平告诫许霆“应该感谢媒体、感恩社会，给了你一个重生的机会”，也并无不妥。

许霆不必对司法审判感恩，不意味着他不必对媒体和社会感恩。当然，哪怕许霆不感恩，也并不特别重要，毕竟一个人是否感恩是自己的事情，只不过一个有感恩之心的人更令人尊敬而已。至于媒体和社会，并非为许霆感恩而呼吁，而是基于良心和公义而呐喊，这也不因为许霆是否感恩而改变。

但对许霆来说，若非媒体和社会的关注，将是怎样一个结果？就此而言，朱永平说许霆应该感谢媒体、感恩社会，难道是对许霆的不情之请吗？

《长江日报》评论员，杂文家，著有杂文集《文化的见鬼》《高雅的落俗》《苍蝇的光荣》《读出滑稽》《淳朴的异议》。

本版特约主持人
刘洪波